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附錄8**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STB WKCD/1-55/7(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0

以電郵發放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4 章  
香港設計中心

感謝你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現附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回應，詳情請參閱附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關梓安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創意香港總監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6 月 1 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4章  
“香港設計中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旗艦計劃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6段，在**2018-2019至2021-2022年度期間**，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下非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資助的**463項**活動中，有**189項(41%)**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提供活動參加者人數，**80項(17%)**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提交活動照片。同時，除了員工申領交通費用的記錄外，設計中心沒有任何就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進行實地視察的文件記錄。此外，審計報告第2.9段指出，在**2022年推出的86項**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中，有**70項(81%)**活動的合作夥伴在社交媒體上載關於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的帖文，其中有**30項(43%)**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註明活動為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也沒有在社交媒體帖文標籤相關的活動項目或加上主題標籤。請問政府當局：

- (a) 就上述活動，設計中心有否派員為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而進行過實地視察；如有，為何沒有備存相關文件記錄；如無，原因為何；
- (b) 以上情況是否跟該些活動為非設計中心資助的性質有關；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鑑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採取措施確保非設計中心資助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的合作夥伴，按規定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見審計報告第2.20(b)段)，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及
- (d) 鑑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研究措施確保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的合作夥伴遵守有關活動推廣的規定(見審計報告第2.20(c)段)，研究進展及落實時間表如何。

答覆：

(a)及(b) 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分為資助活動和非資助活動兩類，設計中心有就這兩類活動設立不同機制以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就所有設計中心資助的活動（資

助活動)，設計中心均有派員跟進及進行監察，並會紀錄活動出席人數及拍照，相關資料亦有備存文件紀錄。

就非設計中心資助的活動（非資助活動）方面，有關活動為合作夥伴自費舉行的活動，目的為鼓勵更多地區夥伴共同參與，而非資助活動亦僅以聯合宣傳形式支持設計中心。由於非資助活動數量眾多，設計中心只選擇部分活動作實地視察，亦未有備存相關視察記錄。

設計中心過往的做法是集中資源監管受資助的設計活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就此，設計中心亦有向非資助活動的合作夥伴訂立規則，並在活動完結後收集有關資料，以確保活動的成效和質素。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設計中心會在 2023-2024 年度起妥善記錄並備存非資助活動的視察結果，以便跟進與相關夥伴的合作事宜。

(c) 設計中心認同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有助記錄和評估活動成效，故為此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 設計中心將在合作申請(包括資助活動以及非資助活動)的表格中明確加入條款，要求合作夥伴提供活動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並強調收集上述資料的重要性；
- 合作夥伴可在網上提交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減省相關行政程序以便利合作夥伴回應；及
- 設計中心會審視合作夥伴提交相關資料的情況，如未能依條款提供有關資料，設計中心將考慮拒絕有關合作夥伴參與未來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

(d) 設計中心每年均在活動籌備時向所有非資助活動以不同形式（包括會面、電話及電郵），簡介活動同意表格及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品牌使用指引方式，提醒合作夥伴有關參與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之推廣責任。

為優化措施，設計中心將探討於活動前為參與的合作夥伴舉行網上簡介會，介紹活動的推廣工作。由於合作夥伴主要是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作活動宣傳，設計中心將

於活動宣傳期開始前向所有合作夥伴提供統一的推廣hashtags，以方便合作夥伴執行並讓設計中心能更有系統地整合相關的推廣貼文。此外，設計中心亦會加強與合作夥伴的溝通，為合作夥伴提供適時跟進，以協助他們進行宣傳。

措施落實時間表如下：

- 2023年5月至10月：招募合作夥伴並以電話跟進及解釋有關參與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之推廣責任。
- 2023年10月：為合作夥伴提供統一的推廣hashtags以便執行。
- 2023年11月至12月：於活動期間，設計中心主動查看合作夥伴的活動宣傳，並適時提供協助。

如合作夥伴未有按規定協助推廣活動的情況嚴重，設計中心將可能不再考慮有關合作夥伴參與未來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4段，就**2018-2019**年度而言，據有關問卷的調查結果，有30%的受訪者把設計營商周幫助他們拓展聯繫網絡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有33%受訪者把該活動幫助他們開拓新商機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自**2020-2021**年度起，設計中心沒有再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進行調查，有關設計營商周效用的問題沒有包含在該特定問卷內。請問政府當局：

- (a) 在收到**2018-2019**年的問卷反饋後，設計中心有否因此在後續活動中作出任何改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為何設計中心在**2020-2021**年起另設問卷而不繼續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以及不再向參加者收集對於設計營商周效用的意見；設計中心於事前有否徵詢或知會創意香港；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除了問卷，設計中心通過甚麼其他途徑來衡量設計營商周的效用。

## 答覆：

- (a) 設計中心在 2018-2019 年收到問卷反饋後，已著手研究如何在未來的設計營商周活動中作出改進。然而，2019 年的設計營商周因黑暴而取消，而 2020、2021 及 2022 年，活動舉辦形式亦因應全球疫情而有所改變。2020 年改為以線上形式舉辦、2021 年及 2022 年則為混合形式（線上及線下）進行，當時亦因應防疫措施要求，只能以非公開活動形式邀請少量參加者參與線下活動，加上海外的參加者亦未能到港參與活動，因此，設計營商周於 2020、2021 及 2022 年因應當時實際情況，並沒有安排商貿交流活動，因此亦沒有收集參加者就拓展聯繫和商機方面的回饋。

而定於 2023 年年底舉行的設計營商周 2023，將全面回復實體形式舉行。為加強商貿交流，設計營商周 2023 將提供指定場地舉行商貿交流，亦會舉行不同的交流活動，期望能為參加者帶來更多商機及合作機會。另外設計中心更會率先於 2023 年 6 月舉行的設計智識周試行提供指定場地予演講者及參加者參與更多實體商貿交流。設計中心會基於設計智識周的實際經驗，優化設計營商周 2023 的商貿交流活動。設計中心亦會繼續為設計營商周 2023 活動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進一步改進相關活動。

創意香港已經與設計中心商討，為其旗艦活動包括創意智優計劃專項資助的設計營商周增設新的績效指標，例如設計中心每年需針對活動參與者滿意程度設立目標，並匯報其成果。創意香港會因應實際成效要求設計中心適時作出跟進及改善。

- (b) 受疫情影響，2020-2021 年度的設計營商周由以往的實體形式改為線上或混合形式舉行，設計中心因應活動形式改變而自行使用自定的問卷，其後創意香港已經要求設計中心必須使用標準問卷，並按年提交旗艦活動的問卷供創意香港查核。設計中心已經承諾會在往後的旗艦活動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而就問卷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先徵得創意香港的同意。
- (c) 設計中心透過與創意香港合作，為其旗艦活動包括設計營商周訂立一系列的績效指標並納入撥款協議內，相關績效指標包括參加者人次、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量／點擊量、合作夥伴／贊助商數量及媒體報導次數等。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獎和特別獎的得獎者接受獎項後可獲得資金贊助赴港外實習進修，但需要在實習進修結束後返港並從事香港設計業至少連續2年。得獎人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時，設計中心有權撤銷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2.25段，對於有得獎者完成進修後沒有返港，以及監察得獎者有否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持續2年，設計中心都沒有資料顯示有作出行動。請問政府當局：
- (a) 會否盡快向違約得獎者追討已支付的贊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鑒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制訂機制，以監察得獎者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見審計報告第2.28(c)段)，有關機制的詳情為何；如有得獎者不遵從或不理會，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答覆：

- (a) 目前，只有一名得獎者在進修結束後未有返港。該名得獎者自2021年2月完成港外進修後，設計中心已多次向其跟進回港的時間表，該名得獎者亦先後回覆其推遲回港的原因及時間表。設計中心於2022年12月16日發出電郵予該名得獎者，強調如未能遵從承諾書內的有關規定，設計中心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該名得獎者未有就此作出回覆，設計中心現正就下一步行動諮詢法律意見，包括撤銷該名得獎者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
- (b) 為加強監察得獎者遵從承諾書的有關規定，設計中心已檢視目前機制，決定日後會在得獎者承諾書內加入以下規定：
- 要求得獎者須於完成港外實習或進修後三個月內回港，並需提供相關回港證明，例如回港航班的登機證；及
  - 要求得獎者回港後按年向設計中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最新的工作詳情、設計項目、未來規劃等資料，以加強有關監察並確保得獎者有遵守至少連續兩年在香港從事設計業的規定。

如得獎者不遵從或不理會有關承諾書規定，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設計中心將根據承諾書撤銷有關得獎者之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創意香港亦會監察設計中心嚴格執行上述

規定，並會要求設計中心對違規個案採取合適行動，例如展開調查及追回已支付的贊助等。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29段，設計中心旗艦計劃的部分活動並沒有進行問卷調查。設計中心表示部分活動場地的業主會以顧慮滋擾客人為由不容許進行任何形式的問卷調查。另外，部分活動的參加者人數太少，統計所得數據不足以有效反映相關活動效益。然而，並沒有文件記錄某活動不獲揀選進行問卷調查的理據，也沒有關於揀選準則的指引，兼且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低。請問政府當局：
- (a) 可否列舉部分以顧慮滋擾客人為由而不容許設計中心進行問卷調查的活動場地；在揀選活動場地時有否告知活動場地方會進行問卷調查；
  - (b) 設計中心未來會否記錄沒有就個別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原因，以及列明揀選個別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揀選準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鑒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採取措施，促使更多人填寫問卷，以改善問卷調查的回應率(見審計報告第2.36(a)段)，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答覆：

- (a) 設計中心於籌劃活動時會向活動場地方闡述使用場地之用途，同時亦會申報現場會有工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然而，部分場地基於內部指引，並不准許設計中心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進行問卷調查，例如部分內地的大型商業綜合購物廣場及時裝百貨公司、香港大型連鎖書店等。

設計中心在籌劃活動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參與人數、公眾曝光率及問卷回覆率等。然而，在實際情況下，並非所有合適的活動場地可以同時符合以上三方面的要求，為符合活動宣傳及推廣成效，設計中心會以活動之參與人數及公眾曝光率作最優先考慮。

- (b) 設計中心在未來會為所有活動進行問卷調查。設計中心亦會書面記錄沒有就個別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原因，例如安全考慮、場地限制和數據質素等。設計中心的管理人員並會定期覆檢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既有原則。

- (c) 為令日後能更有效收集活動參與者的回饋，設計中心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在活動現場增撥人手，即時向參與者派發及收集問卷，並鼓勵更多人參與問卷調查；
  - 在公眾活動場地合適地增設二維碼，讓參與者可方便快捷地填寫電子問卷；
  - 在活動完成後，向參與者發送感謝電郵並附上問卷調查，提示參與者可於指定日期前透過網上形式隨時填寫問卷；及
  - 在合理使用財政資源的前提下，向完成問卷調查的參與者派發紀念品。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33段，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設計中心曾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設計中心亦沒有就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訂明相關指引。請問政府當局有關原因为何，以及設計中心未來會如何作出改善，以適切監察旗艦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

答覆：

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已訂明負責相關採購工作的員工須監察並確保服務供應商根據簽訂的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就設計營商周而言，每年在活動結束後，設計中心會就主要服務供應商如電視台及公關公司的匯報作出活動評估，以檢視其服務質素及改善的地方，並將主要評估內容向活動督導委員會匯報。

設計中心現正制定一套統一的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績效評估機制，包括不同評估標準（如服務質素、推展能力、性價比等），然後在項目中期或完成後（視乎項目期及是否包含多項活動）就其表現作出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妥善記錄在統一的績效評估表格內。預計於2023年8月底前，有關的評估機制、程序以及相關的表格及範本將會加至《企業管治手冊》內。日後，設計中心的員工可根據這套清晰的指引，有系統和一致地監察及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亦可根據評估結果與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保持溝通，以持續提升它們的表現。

### 第3部分：其他計劃及項目及第4部分：其他事宜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9至3.14段，創意香港曾委聘顧問就時裝培育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並就此曾提出改善建議。顧問提出培育公司未有充分使用工作空間的情況嚴重等意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設計中心並無就顧問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請問政府當局：

- (a) 設計中心並無就顧問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 (b) 有何具體措施以改善工作空間使用率低的情況；及
- (c) 如工作空間處於高空置率等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會否考慮提供其他適切的支援方法，並將相關地方改作其他用途；如否，原因為何。

#### 答覆：

(a) 創意香港委聘顧問就時裝創業培育計劃進行評估，以研究計劃能否協助時裝設計師和品牌在市場上穩步發展及為第二期的計劃作好準備。當中，顧問提出培育公司未有充分使用工作空間的情況嚴重，並建議包括重新構思提供工作空間的安排及重整工作空間的環境。設計中心有積極跟進相關建議，包括與新加入的培育公司溝通，了解他們對工作空間的需要。至於在重整工作空間環境方面，包括進行小型裝修工程以提供更多開放式空間，由於涉及的成本較大，而第二期計劃的撥款並沒有額外預算以支付相關費用，因此當時設計中心並未有就該建議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b)及(c) 創意香港已就工作空間使用率低及高空置率等情況，積極與設計中心溝通和商討相應解決方案。隨著時裝設計行業的營商模式逐漸轉變，並考慮到審計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設計中心初步擬在新一期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即第三期）取消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重新調配和善用資源，以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培育公司的品牌發展。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19段，根據政府與設計中心之間的撥款協議，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取錄準則不相同，尚未從設計培育計劃畢業的培育公司不符合申請時裝培育計劃的

資格。根據審計報告第3.20段，有很高比例的時裝培育計劃公司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並且存在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的情況。根據審計報告第3.22段，審計署認為，過長的培育期或不利於實現培育計劃的目標，亦有可能令時裝培育計劃成為設計培育計劃的延伸。請問政府當局：

- (a) 時裝培育計劃是否存在報名申請不足的情況，以致要取錄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甚或尚未畢業的公司來填滿資助名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時裝培育計劃在審核設計培育計劃畢業的公司與其他公司的申請時是否一視同仁；及
- (c) 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是否違反政府與設計中心的撥款協議；如是，有何跟進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 (a)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目標是在三年內取錄15家培育公司，按年取錄五家。設計中心在邀請時裝審批小組評核每一輪的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報名申請前，會確保收到超過10份申請，並從中挑選及取錄最出眾的五家公司參與培育計劃。自推行以來，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共收到126份申請，顯示計劃能吸引足夠數目的公司申請。

一般而言，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取錄門檻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稍高，這是因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吸納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作深度培育，協助這些具潛質的初創公司在市場上穩步發展。

- (b)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對所有申請均一視同仁。不論是來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申請，必須通過相同的基本取錄資格，然後經由時裝審批小組就其背景、發展潛力等評估其申請。小組由經驗豐富的商業、時裝、市場推廣、投資和媒體專才、技術專家和教育家組成。申請公司必須在時裝界具備三至五年的經驗（申請公司若尤其出色，則只須具備超過兩年經驗），並須具備創意及一定的商業成就（例如曾獲國際認可的獎項，以及曾與著名品牌及大公司合作等）。
- (c) 正如上文所述，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吸納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作深度培育，協助這些具潛質的

初創公司在市場上穩步發展。因此，設計中心會不時留意在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中表現較優秀和有潛力的培育公司，適當引進到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遴選。

政府與設計中心的撥款協議列明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取錄資格，當中亦有備註指出歡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提出申請，惟尚未從計劃畢業的公司不能同時申請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然而，設計中心未有嚴格遵循撥款協議而取錄尚未畢業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公司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就此，創意香港會要求設計中心採取以下跟進措施：

- 制定清晰指引，以確保執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員工清楚了解撥款協議所列明有關計劃取錄準則的詳情，避免同類違規情況再次發生；及
- 每月向創意香港提供獲取錄的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培育公司的名單列表，並須列明該些公司是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及確認其於獲取錄前已從計劃畢業。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7、3.48及4.15**段，設計培育計劃或時裝培育計劃的三年業務計劃、周年計劃、運作報告及項目完成報告，以及設計中心的年報與季度報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遲交及漏交情況。請問政府當局：

- (a) 出現上述遲交及漏交文件情況的原因為何；及
- (b) 未來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與報告按時提交。

答覆：

- (a) 主要由於設計中心執行相關工作的員工未能確切了解按撥款協議規定依時提交所需計劃／報告的重要性，以致出現上述遲交及漏交文件的情況。
- (b) 創意香港會繼續密切監察設計中心提交有關計劃／報告的情況，並會要求設計中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加強督導員工，確保其根據撥款協議規定依時向創意香港提交所需計劃／報告；

- 提供清晰列表列明各項計劃／報告的提交期限，方便員工查閱並按照期限準時提交計劃／報告；及
- 分別在計劃／報告提交期限的一個月及一星期前，以電郵形式提醒員工相關期限及必須按照期限準時向創意香港提交計劃／報告。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8至4.11段，設計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存在出席率偏低，以及成員普遍沒有按時完成利益申報的情況。請問政府當局：**
- (a) 有否發現因董事會成員未完成利益申報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
  - (b) 有何具體措施改善以上成員出席率偏低及沒有按時完成利益申報的情況。

答覆：

- (a) 設計中心並沒有發現因董事會成員未完成利益申報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自2021年起，設計中心已在每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加入利益申報安排；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主席亦會於會議開首邀請出席成員適當地作利益申報。
- (b)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在過去數年已有明顯的改善，整體出席率已由2017-2018年度的55%提升至2021-2022年度的78%，當中甲類董事出席率由64%提升至88%；乙類董事出席率由50%提升至73%。

設計中心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及確保他們按時完成利益申報：

- 在每年年初擬定董事會／各委員會全年的暫定會期，讓成員可以盡早作出安排；
- 安排以視像及實體形式同時舉行會議，以方便各成員因應個別需要，選擇參與會議的形式；
- 在每次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前，先行與主要與會成員協調下次開會日期，並會在會議上再次提醒成員及確定下次開會日期，方便各成員可提早安排行程；

- 分別在每次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舉行的一個月及兩星期前，以電郵形式提醒成員出席相關會議；
- 適時向個別出席率偏低的成員提供他們最新的出席率，並提醒他們抽空出席會議；及
- 在每個新財政年度以電郵形式邀請成員填寫利益申報表，包括就利益申報安排提供清晰指引及訂明提交利益登記表格的期限，並分別在到期前一個月及兩星期以電郵形式提醒成員提交表格。如仍未收到回覆，將會直接聯絡個別成員跟進。

創意香港會繼續積極與董事會主席及設計中心溝通，以鼓勵／利便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提醒各成員按時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22及4.23段，在2019-2020至2021-2022年度期間，設計中心曾多次違反撥款協議，並且在創意香港的反覆提醒及警告下仍出現屢次違規的情況；而審計報告第3.50段提到，根據撥款協議須成立的#香港地項目督導委員會也沒有按時舉行會議(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沒有舉行會議)。請問政府當局：**
- (a) 有否就違規情況向設計中心及其人員採取跟進及懲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為何會出現設計中心誤把原本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的款項用作#香港地項目的非現金贊助的情況；
  - (c) 對於設計中心在2020年未經授權而從2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調撥資金的2宗個案，當局有否進行詳細調查；如有，當中的原因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就審計報告第4.24(b)段，有否評估設計中心自2021-2022年度起把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一家大型會計公司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e) 設計中心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確保活動督導委員會按時舉行會議以監督項目的推行。

答覆：

- (a) 創意香港對設計中心違反撥款協議的行為非常重視及關注，對所有懷疑違規事件均會進行詳細調查。創意香港會要求設

計中心就違規事件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詳細解釋，並會由政府董事於設計中心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討論。如有需要，創意香港會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作獨立調查。創意香港亦會根據撥款協議條款對設計中心作合適的懲處，包括要求歸還撥款及終止協議。所有調查行動、結果及跟進工作均會向管制人員匯報並獲取其批准。就審計報告第4.22及4.23段提及有關設計中心的違規事件，創意香港已在得到時任的常任秘書長（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的批准下作出適當跟進。有關跟進詳情載列於以下(10)(b)及(c)的回覆中。

- (b) 創意香港在2020年3月收到舉報，指懷疑設計中心誤把原本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的款項作為設計#香港地項目的非現金贊助。創意香港隨即展開深入調查，包括於設計中心2020年5月20日的審核委員會上向設計中心提出質詢。設計中心回應指一直有向董事會／委員會匯報設計#香港地項目及提供非現金贊助的安排。然而，設計中心未有清晰指出以員工薪酬及行政費用作為非現金贊助，亦沒有在向創意香港提交的周年計劃及報告內向時任的常任秘書長（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匯報並徵求其事先批准。

經創意香港與設計中心多番溝通後，設計中心承認不知道須事先徵求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動用創意智優計劃撥款，以非現金贊助的方式來支持設計#香港地項目，並在2020年10月去信常任秘書長徵求事後批准。創意香港認為設計中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動用撥款，並未符合在撥款協議下的程序要求。考慮到設計#香港地項目的目標符合設計中心的使命，並且活動能有效向社區推廣創意思維和設計，基於創意香港的建議，常任秘書長最後批准設計中心向設計#香港項目提供非現金贊助一事。

- (c) 創意香港在處理其中一個由設計中心執行的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所遞交的完結報告及審計帳目報告時，得知設計中心於2020年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從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調撥資金。及後，創意香港主動核查其他相關審計帳目報告，發現設計中心亦有從另一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作類似未經授權的資金調撥。就此情況，創意香港隨即向設計中心查詢，並得悉設計中心調撥資金的原因是當時現金流不足，需要從項目帳戶調撥資金以作應急之用，以支付員工薪金及日常營運。其後，設計中心在獲政府發放營運撥款後，已將

涉及的調撥資金如數歸還至有關項目的指定帳戶。設計中心並向政府解釋上述違規情況是由於2020年3月財務組出現人員更替，新入職的職員當時並不知悉調撥項目資金需事先獲得創意香港批准。

- (d) 設計中心自2021-2022年度起把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一家大型會計公司，就其資金管理、計劃／項目管理和現金／財政管理作全面的檢視。在2022年11月，設計中心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會主席及成員匯報有關內部審計報告，確認部分監管及程序上有改善的空間，包括設計中心欠缺正式監察機制以確保其完全遵守撥款協議的要求。內部審計的結果亦與審計報告提出的部分意見及建議相同。創意香港已敦促設計中心就內部審計報告對設計中心提出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並責成設計中心按照報告的建議盡快處理。創意香港亦會根據設計中心於審核委員會的恆常匯報，持續檢視其跟進工作。基於上述背景，我們認為有關外判成效良好。
- (e) 設計中心日後會遵從其項目撥款協議的要求，如有訂明需定期舉行督導委員會會議，會切實執行有關要求，亦會定期檢視各督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的進度。如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未能按照規定舉行督導委員會會議，設計中心將尋求政府的同意及記錄有關原因，並將相關資料存檔。